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上市規則及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招攬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相關法例，則本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1)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及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
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以按每股股份7.80港元之價格回購
最多達1,916,937,202股股份**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3)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BofA SECURITIES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按英文字母順序)

要約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決議，BofA Securities及摩根士丹利將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待條件達成後按每股股份7.80港元之現金代價回購並註銷最多達最高數目的股份，即1,916,937,202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3.0%。

要約將於全面遵守守則下作出。倘要約獲全面接納，要約代價(即約14,952.1百萬港元)將以現金支付，部分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以及大部分以一項已承諾信貸撥付。

按7.80港元之要約價計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即為14,745,670,786股股份)價值約為115,016.2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7.80港元之要約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6.6500港元溢價約17.29%；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6.7040港元溢價約16.35%；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6.7060港元溢價約16.31%；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6.7453港元溢價約15.64%；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6.8700港元溢價約13.54%；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6.7698港元溢價約15.22%；及

(g)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74美元(基於1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等於每股股份約5.77港元)溢價約35.10%。

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承諾

雄域、運昌、順通、High Zenith、萬隆先生、萬宏偉先生、郭麗軍先生及馬相傑先生各自己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於要約期內，其或彼不會且將促使股份持有人(其或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被視為擁有該持有人股份的權益)不會接納要約或轉讓或出售任何彼等所持有或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

萬隆先生、萬宏偉先生、郭麗軍先生、馬相傑先生及劉松濤先生各自己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於要約期內，彼不會行使彼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

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5,033,479,97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14%)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1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6，倘股份回購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

視乎根據要約接獲接納股東之接納水平，並假設購股權之持有人於要約完成前不會行使購股權(經計及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承諾)，於要約完成後，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之總權益可能由34.14%增加至最多約39.24%。因此，除非獲授予清洗豁免，否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d)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雄域(為有權控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11%控制權的控股股東)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至少75%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超過50%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要約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會上只有獨立股東方可投票。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持有股份之人士(包括雄域、順通、High Zenith、運昌、萬隆先生、萬宏偉先生、郭麗軍先生及馬相傑先生的配偶)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焦樹閣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黃明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劉展天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有關委任刊發公告。

要約之要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有關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及清洗豁免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vi)接納表格以及有關接納要約所規定程序的資料,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准許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警告

要約須待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全面滿足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未通過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則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務請注意，即使任何條件可能仍未達成，股份仍可繼續進行買賣，而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人士將承擔要約可能失效之風險。

務請股東考量要約及清洗豁免之詳細條款，並細閱(其中包括)將載於要約文件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後，方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股東亦務請注意，彼等就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作出之投票決定，不應影響彼等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

股東如對要約及清洗豁免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A.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決議，BofA Securities及摩根士丹利將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待條件達成後按每股股份7.80港元之現金代價回購並註銷最多達最高數目的股份，即1,916,937,202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3.0%。

要約將於全面遵守守則下作出。倘要約獲全面接納，要約代價(即約14,952.1百萬港元)將以現金支付，部分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以及大部分以一項已承諾信貸撥付。

B. 要約條款

要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BofA Securities及摩根士丹利將代表本公司向股東提出要約，按要約價回購最多達最高數目之股份；
- (b) 股東可按要約價就彼等所持任何數目之股份接納要約，最多為彼等所持有之全部股權(惟須受下文「F.要約之其他條款」一節所述之下調程序所規限)；
- (c) 要約不以提交某個最低股份數目以供回購作為條件；
- (d) 所有有效提交之股份將予回購，惟根據要約回購之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最高數目。倘有效提交之股份數目超過最高數目，則會按比例下調向每名接納股東回購之股份數目，以使本公司所回購之股份總數相等於最高數目。有關下調程序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F.要約之其他條款」一節內闡述；
- (e) 於要約獲宣佈已成為無條件後，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妥為收取之接納表格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者除外；
- (f) 股份將以現金回購，毋須支付佣金、徵費及交易費用，惟賣方就所回購股份須繳付之印花稅金額將自應付接納股東之金額中扣除，並由本公司代表接納股東繳付；
- (g) 所回購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且不會享有於註銷日期後任何記錄日期所宣派之任何股息。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會減去回購股份的面值；及

- (h) 將予回購之股份概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因此，接納股東一旦提交接納表格，即被視為構成該接納股東向BofA Securities、摩根士丹利及本公司作出保證，表示所出售之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要約須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取得過半數投票批准，方可作實。要約亦須在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要約的全部條款及詳情將載於要約文件內。

C. 要約價

按每股股份7.80港元之要約價計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即為14,745,670,786股股份)價值約為115,016.2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7.80港元之要約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6.6500港元溢價約17.29%；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6.7040港元溢價約16.35%；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6.7060港元溢價約16.31%；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6.7453港元溢價約15.64%；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6.8700港元溢價約13.54%；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6.7698港元溢價約15.22%；及

- (g)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74美元(基於1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等於每股股份約5.77港元)溢價約35.10%。

要約價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之過往交易價格、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及氣氛，並參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近年進行之股份回購交易後釐定。

本公司將不會將要約價上調。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於作出本聲明後將不獲准將要約價上調。本公司並無保留上調要約價之權利。

D. 財務資源之確認

要約的代價(倘要約獲全面接納即約為14,952.1百萬港元)將以現金支付，部分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以及大部分以一項已承諾信貸撥付。BofA Securities及摩根士丹利(作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信納本公司可獲取並將繼續獲取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上文所述要約的全面接納。

E.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要約以超過50%票數投票表決批准；
- (b) 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以至少75%票數投票表決批准；及
- (c)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達成清洗豁免所附帶之任何條件，且清洗豁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條件一概不得豁免。因此，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要約將不會進行。

警告

要約須待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全面滿足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未通過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則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務請注意，即使任何條件可能仍未達成，股份仍可繼續進行買賣，而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人士將承擔要約可能失效之風險。

務請股東考量要約及清洗豁免之詳細條款，並細閱(其中包括)將載於要約文件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後，方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股東亦務請注意，彼等就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作出之投票決定，不應影響彼等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

股東如對要約及清洗豁免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5.1及收購守則規則15.3，倘要約獲宣佈為無條件，股東將可於其後14日期間內根據要約提交股份以供接納。

於要約獲宣佈已成為無條件後，正式接獲之股份接納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者除外。所有根據要約回購之股份將予註銷。

要約不以任何最低接納數目為條件。將予回購之股份毋須支付佣金及交易費用，惟接納股東須繳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根據要約將予回購之股份市值或本公司就相關要約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徵收1.00港元之稅率計算)將自應付接納股東之金額中扣除。本公司將安排代表接納股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任何接納股東一旦接納要約，即被視為構成該股東作出保證，表示該股東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所累計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註銷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一併出售。

F. 要約之其他條款

股東可就其所持有之部分或全部股權接納要約。倘所收到之有效接納為最高數目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所有有效接納之股份將獲回購。倘所收到之有效接納所涉股數超過最高數目，則本公司將根據下列公式釐定向每名接納股東回購之股份總數(惟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將該數目向上或向下取整，以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令接納股東以零碎權益方式持有股份)：

$$\frac{A}{B} \times C$$

- A = 1,916,937,202股股份，即最高數目；
- B = 所有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提交之股份總數；
- C = 相關個別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提交之股份總數

因此，接納股東所提交之股份最終不一定獲悉數回購。本公司根據要約將予回購之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最高數目。本公司有關根據上述公式對接納作出任何下調及處理零碎股份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接納股東均具約束力。

G. 零碎股份

股份目前以每手5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本公司目前無意因要約而改變每手買賣單位。接納股東務請注意，接納要約或會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本公司將作出安排，委聘指定經紀於要約完成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就零碎股份之

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以便有關接納股東可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整手買賣單位。有關該等安排之詳情將載於要約文件內，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作披露。

H. 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共有14,745,670,786股已發行股份及437,177,603份最多可認購437,177,603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ii)如下文「L.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內股權架構表備註(2)所述，根據投票承諾及安排，雄域對於運昌、High Zenith、順通及雄域持有的共5,029,376,978股股份的表決權擁有控制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4.11%）；(iii)萬隆先生、萬宏偉先生（萬隆先生之兒子）、郭麗軍先生及師惠迎女士（為馬相傑先生的配偶），各為一名或多名控股股東之董事或該董事之近親（因此為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持有4,103,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3%；(iv)張立文先生、馬相傑先生及劉松濤先生為雄域持股計劃的受託人，受委託持有興泰100%股權的法定產權並行使該等股權所附的股東權利（興泰則全資擁有雄域）；(v)郭麗軍先生、馬相傑先生及劉松濤先生為運昌持股計劃的受託人，受委託持有悅昌100%股權的法定產權並行使該等股權所附的股東權利（悅昌則全資擁有運昌）；及(vi)萬隆先生、萬宏偉先生、郭麗軍先生、馬相傑先生及劉松濤先生各為一名或多名控股股東之董事（因此為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合共持有204,501,257份未行使購股權，約佔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約46.78%。

雄域、運昌、順通、High Zenith、萬隆先生、萬宏偉先生、郭麗軍先生及馬相傑先生各已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於要約期內，其或彼不會且將促使股份持有人（其或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被視為擁有該持有人股份的權益）不會接納要約或轉讓或出售任何其或彼所持有或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

萬隆先生、萬宏偉先生、郭麗軍先生、馬相傑先生及劉松濤先生各已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於要約期內，彼不會行使彼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

不論任何情況，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承諾不會於要約期內停止具有約束力。

於本公告日期，(i)除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承諾外，本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及(ii)本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I. 海外股東

向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東提出要約可能須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規限。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會禁止向海外股東提出要約或規定須就要約遵守若干備案、登記或其他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惟須獲執行人員同意及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就收取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時受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規限之海外股東作出特別安排。有關海外股東之要約詳情將載於要約文件內。本公司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受規則8註釋3所規限)項下有關海外股東之規定。

凡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均有責任確保彼已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定要求。任何股東一旦接納要約，即被視為構成該股東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已遵守及符合所有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守則以及上市規則刊發公告或廣告，藉以通知股東任何有關要約之事宜，倘有關通知已按上述方式發出，即使有任何海外股東未能接獲有關通知，有關通知仍將被視為已就所有實際目的充分發出。

J. 代名人登記股份

為確保全體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獨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持股。以代名人名義登記其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者)如欲接納要約，務必向其代名人代理作出指示，表明其對要約之意向。

K. 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5,033,479,97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14%)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1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6，倘股份回購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

視乎根據要約接獲接納股東之接納水平，並假設購股權之持有人於要約完成前不會行使購股權(計及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承諾)，於要約完成後，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之總權益可能由34.14%增加至最多約39.24%。因此，除非獲授予清洗豁免，否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d)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雄域(為有權控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11%控制權的控股股東)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至少75%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超過50%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要約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要約須待超過50%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亦須經至少75%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15，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將被視為擁有相等於其在緊隨要約完成後之百分比持有量之最低百分比持有量，因而可以在截至完成取得相關投票權日期止12個月期間及在本公司投票權該最低投票權百分比之上2%之範圍內，隨意取得及出售本公司之進一步投票權，而不會招致須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在此範圍內，可將取得及出售投票權之數額互相抵銷後計算其淨額。

倘要約或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或倘後者不獲執行人員授出，則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相信要約及清洗豁免項下之交易不會引致任何有關遵守香港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問題。倘於本公告刊發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寄發要約文件前竭力解決有關事宜以令相關機構信納。本公司知悉，倘要約及清洗豁免項下之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L.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及緊隨要約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要約下回購之股份為股份最高數目)：

	截至本公告日期		要約完成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 要約完成日期(包括該日) 止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要約完成後 (假設所有購股權於要約完成前 獲行使，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 持有的購股權除外)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						
— 雄域 ^(1及2)	3,473,820,000	23.56	3,473,820,000	27.08	3,473,820,000	26.60
— 運昌 ⁽²⁾	631,580,000	4.28	631,580,000	4.92	631,580,000	4.84
— 順通 ^(2及3)	573,099,645	3.89	573,099,645	4.47	573,099,645	4.39
— High Zenith ^(2及4)	350,877,333	2.38	350,877,333	2.74	350,877,333	2.69
— 萬隆先生 ⁽⁵⁾	1,500,000	0.01	1,500,000	0.01	1,500,000	0.01
— 萬宏偉先生 ⁽⁶⁾	2,500,000	0.02	2,500,000	0.02	2,500,000	0.02
— 郭麗軍先生 ⁽⁷⁾	100,000	0.00	100,000	0.00	100,000	0.00
— 馬相傑先生 ⁽⁸⁾	3,000	0.00	3,000	0.00	3,000	0.00
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的股份總數	5,033,479,978	34.14	5,033,479,978	39.24	5,033,479,978	38.54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⁹⁾	420,500	0.00	420,500	0.00	88,261,225⁽¹⁰⁾	0.68
— Dennis Pat Rick Organ先生 ⁽⁹⁾	—	—	—	—	1,000,000 ⁽¹⁰⁾	0.01
—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 ⁽⁹⁾	420,500	0.00	420,500	0.00	87,261,225 ⁽¹⁰⁾	0.67
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						
— 摩根士丹利集團 ^(11及12)	22,943,044 ⁽¹¹⁾	0.16	22,943,044 ⁽¹¹⁾	0.18	22,943,044 ⁽¹¹⁾	0.18
公眾股東⁽¹²⁾	9,711,770,308	65.86	7,794,833,106	60.76	7,939,668,727	60.79
總計	14,745,670,786	100.00	12,828,733,584	100.00	13,061,409,930	100.00

備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雄域為興泰的全資附屬公司，興泰的實益權益由雄域持股計劃下的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的委託協議，雄域持股計劃僱員股份委員會代表所有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委託三名獨立受託人(即張立文先生、馬相傑先生及劉松濤先生)以聯權共有的形式代表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持有興泰全部股權的法定所有權及行使所附股東權利。張立文先生及劉松濤先生各自亦為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分別持有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單位約0.13%及約0.20%。馬相傑先生持有的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單位詳見下文備註(8)。根據雄域持股計劃，雄域持股計劃僱員股份委員會(代表所有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將指示上述受託人如何行使彼等作為興泰註冊股東的投票權，而上述受託人將指示雄域(為興泰的全資附屬公司)如何行使其權利，包括雄域控制的本公司股份所附的投票權。雄域持股計劃僱員股份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經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的股東大會挑選。於本公告日期，雄域持股計劃僱員股份委員會的成員為萬隆先生、郭麗軍先生、馬相傑先生、劉松濤先生及張立文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於參與者單位持有的權益介乎約0.0015%至24.77%。興通有限公司(萬隆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彼自身為持有約20.78%參與者單位的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持有約24.77%的參與者單位，並為所有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當中最大的單位持有人。因此，萬隆先生(直接及間接通過興通有限公司)於雄域持股計劃約45.55%的參與者單位中擁有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備註(5)。

同樣為董事的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包括萬隆先生(約45.55%(直接及間接))、郭麗軍先生(約1.69%)及馬相傑先生(約0.34%)。

- (2) 根據運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簽立的承諾契據、High Zenith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簽立的承諾契據及順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簽立的承諾書，運昌、High Zenith及順通分別有義務根據本公司的指示不時對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決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向運昌、High Zenith及順通發出書面指示，指示運昌、High Zenith及順通各方根據雄域的指示行使該等表決權。因此，雄域對於運昌、High Zenith、順通及雄域持有的合共5,029,376,978股股份之表決權擁有控制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4.11%)。於本公告日期，運昌為悅昌的全資附屬公司，悅昌的實益權益由運昌持股計劃參與者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委託協議，運昌持股計劃僱員股份委員會代表所有運昌持股計劃參與者委託三名獨立受託人(即郭麗軍先生、馬相傑先生及劉松濤先生)以聯權共有的形式持有悅昌全部股權的法定所有權及行使所附股東權利。劉松濤先生亦為運昌持股計劃參與者，持有運昌持股計劃參與者單位約6.89%。郭麗軍先生及馬相傑先生持有的運昌持股計劃參與者單位詳見下文備註(7)及(8)。根據運昌持股計劃，運昌持股計劃僱員股份委員會(代表所有運昌持股計劃參與者)將指示上述受託人如何行使彼等作為悅昌註冊股東的投票權，而上述受託人將指示運昌如何行使其於本公司所持股份所附的投票權。運昌持股計劃僱員股份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三名由雄域委任和兩名經運昌持股計劃參與者的股東大會挑選。於本公告日期，運昌持股計劃僱員股份委員會的成員為萬隆先生、郭麗軍先生、馬相傑先生、劉松濤先生及張立文先生。要約完成後，並假設回購之股份為最高數目及要約完成之前將不會行使購股權，根據上述投票

承諾及安排，雄域將繼續對於運昌、High Zenith、順通及雄域合共持有的5,029,376,978股股份擁有控制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9.20%)。

於本公告日期，運昌持股計劃參與者於參與者單位持有的權益介乎0.17%至14.12%，而持有約14.12%參與者單位的郭麗軍先生(執行董事)為所有運昌持股計劃參與者當中最大的單位持有人。

同樣為董事的運昌持股計劃參與者包括萬隆先生(約12.43%)、郭麗軍先生(約14.12%)及馬相傑先生(約9.93%)。

- (3) 於本公告日期，順通由萬隆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其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4) 於本公告日期，High Zenith為萬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萬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是由萬隆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5) 於本公告日期，萬隆先生實益擁有1,500,000股股份。此外，萬隆先生(i)是持有雄域持股計劃約20.78%參與者單位的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ii)全資實益擁有興通有限公司，其為持有雄域持股計劃約24.77%參與者單位的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及(iii)是持有運昌持股計劃約12.43%參與者單位的運昌持股計劃參與者。
- (6) 於本公告日期，萬宏偉先生實益擁有2,500,000股股份。
- (7) 於本公告日期，郭麗軍先生(執行董事)實益擁有100,000股股份。此外，郭麗軍先生為(i)持有雄域持股計劃約1.69%參與者單位的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及(ii)持有運昌持股計劃約14.12%參與者單位的運昌持股計劃參與者。
- (8) 於本公告日期，師惠迎女士為馬相傑先生(執行董事)的配偶及3,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此外，馬相傑先生為(i)持有雄域持股計劃約0.34%參與者單位的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及(ii)持有運昌持股計劃約9.93%參與者單位的運昌持股計劃參與者。

- (9) 於本公告日期，除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外，
- (i) 三名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持有合共420,500股股份，彼等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
 - (ii) 23名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持有合共87,840,725份未行使購股權，包括(a)Dennis Pat Rick Organ先生(執行董事)持有1,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及(b)22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持有合共86,840,725份未行使購股權。
- (10) 基於(i)除由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分別持有的購股權外，全部購股權於要約完成之前已獲行使；及(ii)概無由該等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包括通過行使購股權獲得的股份)根據要約提呈接納的假設。
- (11) 摩根士丹利為本公司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因此，摩根士丹利及持有股份的摩根士丹利集團相關成員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惟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除外，在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Eaton Vance Corp. (「EV」)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被摩根士丹利集團收購，EV連同其附屬公司Parametric Portfolio Associates LLC (「Parametric」) 因此為摩根士丹利集團的成員。於本公告日期，Parametric並非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並持有(i)9,120,344股股份；及(ii)約691,135份美國預託證券，代表13,822,700股股份。Parametric正在向證監會申請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
- (12) 上述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所持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13) BofA Securities為本公司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因此，BofA Securities及持有股份的BofA Securities集團相關成員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惟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除外，在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BofA Securities集團的其他成員的股份或其他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持有量或借用量詳情將在本公告發佈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盡快獲取。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均未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已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M.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本集團為世界上最大的豬肉食品公司，在豬肉產業價值鏈的主要環節，包括肉製品、生鮮豬肉和生豬養殖，均佔據全球領先地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985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74美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淨利潤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美元
除稅前淨利潤	1,315	2,052
除稅後淨利潤	1,092	1,695

N.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買賣股份及衍生工具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且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要約結束、失效或撤回(視情況而定)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場內股份回購。

各控股股東(為其本身及代表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已確認，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概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買賣本公司證券。

O. 其他安排

除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承諾外，概無就股份及本公司或控股股東之其他有關證券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可能對要約或清洗豁免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或清洗豁免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惟本公告上文「E.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者除外)之情況。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除本公司就要約應付之代價外，本公司或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概無就要約已付或將支付予任何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ii)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將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收守則規則25)的任何諒解、安排、協議。

P. 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全球最大的豬肉加工企業，於豬肉及肉製品生產及銷售採用垂直整合模式。其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和美國，這兩個地區合計佔本公司二零二零年收入的90%以上。

本公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已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130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005百萬美元。本公司目前預計不會有任何重大資本支出或承諾((i)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或前後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25港元(總計約1,843百萬港元或相當於約238百萬美元(按匯率7.75港元兌1美元計)；及(ii)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其當前營運及擴張所需資本除外)，因此認為向股東返還資本屬合理。

此外，在考慮到市場上可供使用的利好借貸成本，本公司認為利用有關利好借貸成本而透過已承諾信貸為要約提供大部分資金及進一步優化本公司資本架構將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從而於要約完成及註銷已回購股份之時提高股份的每股盈利並降低本集團的資金成本。

要約價較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6.6500港元溢價約17.29%，亦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6.7453港元溢價的15.64%，及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35.10%。

董事相信要約為股東提供機會，按近期市場價格及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出售股份以變現彼等於本公司的部分投資，或藉保留彼等的股權增加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因此，要約為股東提供允許彼等決定於本公司傾向投資水平的機制，並允許不希望退出彼等於本公司投資的股東享受提升股東價值的好處。

Q. 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本公司對於本集團業務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86%。倘要約成為無條件，於要約完成後並假設股東(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除外)完全接納要約，則本公司於緊隨要約完成後的公眾持股量將佔已發行股份的60.76%(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後並無改動)，故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僅因要約而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管理架構作出重大變動，本集團僱員將繼續受聘，而本集團重大固定資產將不會重新部署。

R. 致美國境內股東的通知

謹此知會美國股東，股份不會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毋須遵守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交易法**」)之定期報告規定，亦毋須及不會據此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券交易委員會**」)呈交任何報告。要約將根據交易法第14(e)條及14E規例在美國進行，當中可能包括有關法規之若干豁免。

要約須受香港披露及程序規定所限(包括有關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付款時間及撤銷權利的規定，此等規定有別於適用於在美國進行的提呈要約的規定)。謹敦促位於美國的人士在接納要約前，先就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不論是就美國聯邦所得稅或適用的州立及地方稅法或外國稅法下的稅項而言)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由於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而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的國家的居民，且本公司的資產可能位於美國境外，位於美國的股東(如有)可能難以執行彼等因美國聯邦證券法律而產生的權利及申索。位於美國的股東(如有)未必能在美國以外的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律控告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該等股東可能難以在美國向本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向彼等執行美國法院根據美國聯邦或州立證券法律作出的任何判決。

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下，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或其經紀及彼等經紀的聯屬人士(作為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按適用者)的代理行事)可於本公告日期後及於要約期間不時(且除根據要約外)直接或間接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或可轉換、交換或行使為股份之任何證券。該等購買可於公開市場按當前市價或於私人交易按經磋商價格發生。倘有關該等購買或購買安排的資料於香港公開，則有關資料將藉新聞稿方式或合理計量以知會本公司美國股東有關資料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此外，在遵守香港法例及相關法規下，BofA Securities集團及／或摩根士

丹利集團的成員亦可在日常買賣活動過程中涉足本公司證券，當中可能包括購買或安排購買有關證券。倘於香港有所規定，則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按香港法例或相關法規所規定的方式於香港公開。

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美國州立證券委員會一概並無批准或不批准要約、審批要約是否有理據或公平，或審批本證券交易所發佈所載披露是否充足、準確或完整之任何意見。在美國，任何相反聲明均屬刑事罪行。

S. 一般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會上只有獨立股東方可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持有股份之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包括雄域、順通、High Zenith、運昌、萬隆先生、萬宏偉先生、郭麗軍先生及馬相傑先生的配偶)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焦樹閣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黃明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劉展天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有關委任刊發公告。

要約文件

要約之要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有關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及清洗豁免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vi)接納表格以及有關接納要約所規定程序的資料，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准許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T.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的聯繫人(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包括持有本公司的一類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人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U.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警告：要約乃以在所有方面達成本公告所述的條件為條件。因此，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的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因而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V.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接納股東」	指	接納要約之股東
「一致行動」	指	具有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亦應據此詮釋
「聯繫人」	指	具有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悅昌」	指	悅昌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fA Securities」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財務顧問
「BofA Securities 集團」	指 BofA Securities及控制BofA Securities、受BofA Securities控制或所受控制與BofA Securities相同的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接受買賣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運昌」	指 運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
「運昌持股計劃」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股份計劃，據此，本集團的現有及前僱員群體持有悅昌的100%實益權益，而悅昌則持有運昌的100%股權
「近親」	指 就「一致行動」定義之第(2)類別、第(6)類別及第(8)類別而言，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守則」	指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之統稱
「本公司」	指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
「條件」	指 本公告「E.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要約的條件，而「條件」則指其中任何一項條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興泰、雄域、運昌、High Zenith及順通，而「控股股東」則指其中任何一方
「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	指	控股股東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的人士，其中包括雄域、順通、High Zenith、運昌、萬隆先生、萬宏偉先生、郭麗軍先生、馬相傑先生、劉松濤先生及張立文先生
「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承諾」	指	(i)雄域、順通、High Zenith、運昌、萬隆先生、萬宏偉先生、郭麗軍先生及馬相傑先生各自就於要約期內，其或彼不會且將促使股份持有人(其或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該持有人股份的權益者)不會接納要約或轉讓或出售任何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及(ii)萬隆先生、萬宏偉先生、郭麗軍先生、馬相傑先生及劉松濤先生各自就於要約期內，彼不會行使彼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而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運昌持股計劃僱員股份委員會」	指	運昌持股計劃的僱員股份委員會
「運昌持股計劃參與者」	指	運昌持股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士
「接納表格」	指	就要約連同要約文件一併寄發予股東以供該等人士使用之接納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雄域」	指 雄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雄域持股計劃」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修訂的股份計劃，據此，河南雙匯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95))及其聯營實體的現有及前僱員群體持有興泰的100%實益權益，而興泰則持有雄域的100%股權
「High Zenith」	指 High Zenith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雄域持股計劃僱員股份委員會」	指 雄域持股計劃的僱員股份委員會
「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	指 雄域持股計劃的參與者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非執行董事(即焦樹閣先生、黃明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劉展天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成員；(ii)於要約或清洗豁免中擁有不同於所有其他股東之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iii)參與要約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及(iv)根據守則可能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任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一個完整股份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最高數目」	指	1,916,937,202股股份，即根據要約將予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3.0%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本公司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財務顧問
「摩根士丹利集團」	指	摩根士丹利及控制摩根士丹利、受摩根士丹利控制或所受控制與摩根士丹利相同的人士
「要約」	指	由BofA Securities (按英文字母順序)及摩根士丹利 (按英文字母順序)代表本公司提出之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以按要約價向股東回購至最高數目
「要約文件」	指	本公司將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包含(其中包括)載有要約之文件、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時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

「要約期」	指	具有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自本公告日期開始
「要約價」	指	每股股份7.80港元
「購股權」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不時授出及尚未行使、各份涉及一股股份的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經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興泰」	指	興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股份回購守則
「股東」	指	不時持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順通」	指	順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控股股東可能因要約完成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d)就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授出之豁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萬隆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萬隆先生、萬洪建先生、郭麗軍先生、*Dennis Pat Rick ORGAN*先生及馬相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劉展天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